

新聞諮詢委員提供談話性節目自律事項之意見彙整

102/08/30 彙整

序號	提供委員	
1	楊益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公共性事物不宜談。</li> <li>2. 應要求來賓依據自身專業判斷發表意見，而非主觀或媚俗式的分析。</li> <li>3. 針對議題的辯論，宜主動揭示節目(來賓)的角色及立場，來賓尤其不應包裝成價值中立者。</li> <li>4. 選擇(邀請)來賓，應受相關新聞法規及倫理的限制。</li> <li>5. 除要求來賓遵守相關規範外，製作單位不應透過任何方式指(引)導來賓之發言立場、方向或內容。</li> </ol>
2	林承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偵查中案件，勿未審先判。</li> <li>2. 有關「模擬」部分，務必以「公共利益」為核心，功能僅在「協助」事件的釐清。</li> <li>3. 有關事件的「合理懷疑」的相關評論，務必「合理」，避免天馬行空漫談，傷及無辜。</li> <li>4. 談話性節目既定義為「非新聞」，新聞台在將談話性節目的「報料」轉成「新聞報導」時，請清楚註明該報料來自「****節目」。</li> <li>5. 與會來賓雖有言論自由，對於所陳述之事實，仍應交代引用來源，非全然以「保護消息來源」作為搪塞，漫天「報料」。因為這是「節目」，不應享有所謂的「第四權」(high-value)，頂多僅能享有低階(low-value)言論自由，更應交代消息來源。</li> </ol>
3	媒觀 林福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節目中所引用之資料，應以「事實」為主，並註明消息來源或出處。</li> <li>2. 對於節目中所談論的議題，避免以「臆測」、「推斷」、「假設」等方式進行討論。</li> <li>3. 對於消息來源所提供之新聞線索或資料，媒體應善盡查證之責，或由當事人出面說明，避免二手傳播，以免失真。</li> <li>4. 節目內容所討論之議題，應以「公共利益」為主要考量，避免個人私領域之議題及神怪之說。</li> <li>5. 對於司法相關事件，節目言論應注意「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未審先判。</li> </ol>
4	許文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提問不應誘導、偏頗，對不確定的事情不應妄下結論。</li> <li>2. 來賓發言要有所本，對「我朋友聽說」的這類不確定來源之消息，應主動表明為未經證實傳聞，不應加油添醋去任意渲染。</li> <li>3. 製作人設定議題儘量與公共利益相關，篩選來賓時應避免邀請嘩眾取寵，有違社會道德標準之人員，且來賓立場應兼具平衡，勿形成一言堂。</li> <li>4. 避免刻意爆料、未審先判、怪力亂神、以訛傳訛。</li> <li>5. 如需情節模擬，需合情合理，要有助於事情釐清，而非「吸睛」。</li> </ol>
5	陳冠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談論事件應以「事實」、「證據」為基礎，避免以「理所當然」、「可想而知」及「想當然爾」的過份臆測妄加漫談。大膽假設可也，必佐以小心求證，善盡揭真求實查證之責。</li> <li>2. 若涉及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切勿未審先判，仍應堅守「無罪推定」之原則。尤其節目進行方式，主持者與參與來賓應謹慎避免「誘導」是發言或評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案件討論與模擬應謹慎報導必要性。對於非涉及公共利益而純係私領域事件，應尊重當事人保持隱私之基本權利。</li> <li>4. 事件之討論應同時注意「平衡」報導與討論。若事後事件發展與前討論相左、或涉案者獲證清白，應於同節目中為必要之說明澄清或道歉。</li> <li>5. 關於族群或特定對象議題，不應恣意拼湊、自逞獵奇想像，應為正確之同時平衡與說明，避免加深不正確印象或歧視偏見。</li> </ol>
6	王麗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態性談話型新聞節目因有較長的時間談論同一「新聞」事件，故需自律其節目探討議題及內容不能隱形成為政治攻訐或離間社會的工具(尤其在選舉期間或重大社會事件發生時)。</li> <li>2. 談話型新聞節目對於有關專業問題，需要有 2~3 位相關專業人員或相對 NPO 代表出席與談。</li> <li>3. 常態性談話型新聞節目需標示首播時間(另有關新聞台的專題節目有的重播 N 次了，希望能忠於新聞資訊，能標示首播時間)。與談的來賓，需要顯示其基本資料如：真實姓名/現任/經歷/專長/或學歷等。</li> <li>4. 談話型新聞節目對社會重大新聞的探討，應有比例原則。(不要播到令觀眾煩厭，談到沒什麼好談，最後扛棉被在頭上表演...)</li> <li>5. 談話型新聞節目因有較長的時間談論同一「新聞」，故需要對相對數據的資料要公平正確。(如以台灣和其他國家探討消費能力時，能同時呈現其年均收入 GDP/總人口數/貧富差距比等數據資料)。</li> <li>6. 談話型新聞節目或專題節目如有關美食、農產品、生活用品、品牌介紹等報導時，能忠於新聞資訊醒目標示是與經濟部商業司、縣市府都發局或相關企業體共同製作的節目。(因我實際瞭解有些「在地美食店」是參加經濟部商業司一定的程序才被製作出來的，而真正在地美食店因沒加入這套程序所以沒被報導出來)</li> <li>7. 新聞台的專題節目如有關歷史人物或事件，及節慶風俗、兇殺事件等新聞台節目是否也應一併自律。</li> </ol> <p>P.S 請談話型新聞節目主持人、與談來賓不使用挑釁的語氣和音量(有的音調高或破嗓子)及動作，其實觀眾對他們是反感的。</p>
備註：按提供時間先後排序		

一、前提：談話性節目是否屬新聞時事性節目（英國與新聞同屬 current affairs）？

二、主題：公共利益

- 非公共性事物不宜談。

三、基本原則

1、人權 / 隱私 / 「無罪推定」

- 對於偵查中案件，勿未審先判。
- 對於司法相關事件，節目言論應注意「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未審先判。
- 避免個人私領域之議題及神怪之說。
- 對於非涉及公共利益而純係私領域事件，應尊重當事人保持隱私之基本權利。
- 不能隱形成為政治攻訐或離間社會的工具(尤其在選舉期間或重大社會事件發生時)

2、事實：查證、來源、平衡

- 與會來賓雖有言論自由，對於所陳述之事實，仍應交代引用來源，
- 非全然以「保護消息來源」作為搪塞，漫天「報料」。
- 對於節目中所談論的議題，避免以「臆測」、「推斷」、「假設」等方式進行討論。
- 對於消息來源所提供之新聞線索或資料，媒體應善盡查證之責，或由當事人出面說明，避免二手傳播，以免失真。
- 必佐以小心求證，善盡揭真求實查證之責
- 對於節目中所引用之資料，應以「事實」為主，並註明消息來源或出處。

3、不應歧視

- 關於族群或特定對象議題，不應恣意拼湊、自逞獵奇想像，應為正確之同時平衡與說明，避免加深不正確印象或歧視偏見。

四、來賓邀請：

- 應要求來賓依據自身專業判斷發表意見，而非主觀或媚俗式的
- 應受相關新聞法規及倫理的限制
- 篩選來賓時應避免邀請嘩眾取寵，有違社會道德標準之人員，且來賓立場應兼具平衡，勿形成一言堂。
- 節目對於有關專業問題，需要有 2~3 位相關專業人員或相對 NPO 代表出席與談。
- 針對議題的辯論，宜主動揭示節目(來賓)的角色及立場，來賓尤其不應包裝成價值中立者。
- 與談的來賓，需要顯示其基本資料如：真實姓名/現任/經歷/專長/或學歷等。

## 五、主持

- 製作單位不應透過任何方式指(引)導來賓之發言立場、方向或內容。
- 節目進行方式，主持者與參與來賓應謹慎避免「誘導」是發言或評述
- 談話型新聞節目主持人、與談來賓能不使用挑釁的語氣和音量(有的音調高或破嗓子)及動作，其實觀眾對他們是反感的。

## 六、標示

- 常態性談話型新聞節目需標示首播時間(另有關新聞台的專題節目有的重播 N 次了，希望能忠於新聞資訊，能標示首播時間)。
- 政府／業界宣導揭露

談話型新聞節目或專題節目如有關美食、農產品、生活用品、品牌介紹等報導時，能忠於新聞資訊醒目標示是與經濟部商業司、縣市府都發局或相關企業體共同製作的節目。(因我實際瞭解有些「在地美食店」是參加經濟部商業司一定的程序才被製作出來的，而真正在地美食店因沒加入這套程序所以沒被報導出來

## 七、呈現方式：模擬

有關「模擬」部分，務必以「公共利益」為核心，功能僅在「協助」事件的釐清。

如需情節模擬，需合情合理，要有助於事情釐清，而非「吸睛」。

## 八、其他原有之新聞自律綱要重點

- 1、犯罪新聞報導方式
- 2、錯誤更正
- 3、法律遵守
- 4、違反自律之處理